

新好安心個人傷害保險

有新光 好安心

商品特色

搭乘大眾交通工具保障高，最高保障**2,500萬**

特定意外事故保障足，火災、地震、颱風、洪水、土石流，居家在外免擔心

特定失能生活扶助金，最高**100萬**，生活費用免煩惱

傷害醫療保險金同時給付，實支實付最高**10萬**

外加個人責任險商品保障多元化，個人疏失新光承擔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2.本保險契約以一年為期，自本公司核保通過及扣款成功後，追溯自本公司收訖要保書當日二十四時生效。如付款人之信用卡無法扣款，本申請書自始無效。
- 3.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如日後職業變更且變更後之職業屬不承保者，請務必通知本公司辦理退保，如未通知，於保險事故發生時本公司將不予理賠並終止該保險契約，本公司將自發生日起按日數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但若被保險人發生事故時之職業類別與投保時所填寫之職業類別不符時，若被保險人發生事故時之職業類別高於投保時之職業類別，則依實繳保費與應繳保費之比例給付保險金。
- 4.如被保險人同時符合本保險契約所約定承保兩項或兩項以上之特定意外傷害事故時，本公司依最高保險金額者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失能保險金。
- 5.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7.17%；最低45.7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789-999)或網站(網址: <http://www.skinsuranc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6.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相關法規(網址: <https://reurl.cc/a9ond4>)。
- 7.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於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照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8.本保險商品為一年期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 9.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商品文號：110.10.22(110)新產精發字第1075號函備查；109.08.31(109)新產精發字第1022號函備查；110.12.21(110)新產精發字第1299號函備查；109.08.31(109)新產精發字第882號函備查；109.08.31(109)新產精發字第883號函備查；92.12.29財政部台財保第0920073327號函核准(公會版)、107.08.17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訂

給付項目：個人責任保險金、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特定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特定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住院慰問保險金、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住院保險金、加護病房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本商品及簡介由新光產物保險公司發行與製作，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透過「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並代理其保險商品，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新光產物保險公司負責。

※臺灣土地銀行保險代理部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2)2348-4100

DM Code：111.01版

廣告

第1頁，共2頁

保障內容

保障內容方案 (新台幣：元)	方案A	方案B	方案C	方案D
個人責任保險金 (每一事故自負額 2,000)	20 萬	20 萬	20 萬	50 萬
一般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	150 萬	200 萬	500 萬	1,000 萬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 (已含一般意外身故、失能)	1,000 萬	1,200 萬	2,000 萬	2,500 萬
火災、地震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 (已含一般意外身故、失能)	300 萬	400 萬	1,000 萬	1,500 萬
颱風、洪水、土石流事故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 (已含一般意外身故、失能)	300 萬	400 萬	1,000 萬	1,500 萬
特定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	50 萬	100 萬	100 萬
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	--	3 萬	10 萬	10 萬
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 (每次傷害給付最高 90 日)	每日 1,000	每日 1,000	每日 2,000	每日 2,000
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 (每次傷害額外給付最高 14 日)	每日 2,000	每日 2,000	每日 2,000	每日 4,000
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 (每次傷害額外給付最高 14 日)	每日 3,000	每日 3,000	每日 4,000	每日 4,000
骨折未住院補償(依骨折日數表換算給付)	最高 3 萬	最高 3 萬	最高 6 萬	最高 6 萬
住院慰問保險金(住院須達 3 日(含)以上)	每次 500	每次 500	每次 1,000	每次 1,500
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	最高 5 萬	最高 5 萬	最高 5 萬	最高 5 萬
每人年保險費	一至三類	1,869	2,867	6,068
	四類	3,718	5,792	-

投保規則

1. 投保年齡限制：15 歲至 70 歲，續保至 75 歲，新件 61 歲(含)以上限保方案 A、B。
2. 承保職業類別：一至四類；四類、學生、家庭主婦及退休人士、長期駐留(指六個月以上)大陸或國外之人士限保方案 A、B。
3. 每一被保險人於本公司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額累積不得超過 1,000 萬，同業(含本公司)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契約不得超過 3 張，本公司將依其投保內容及其他相關資訊(含同業通報資訊)進行核保審查，並保留最終承保與否及調整保險費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保險單條款規定辦理。
4. 傷害險恕不受理以下職業類別人員投保：無居留證之外國人士、軍人(義務役、志願役、學校教官)、軍校學生、非法入境者、鎮暴警察、情治調查人員、乩童、無業(房東、投資客)、待業、保安警察、岸巡人員、海上油礦開採業工程師、國內泛舟安全人員、帆布鐵架架設、輕鋼架架設人員、建築土木雜工、建築土木臨時工、建築土木工地清潔工、化學工程環保人員、下水道清潔工、鑽油井工人、儲油槽清潔工、天車操作員、吊車司機及隨車工人、挖土機(怪手)操作員、鋼骨結構架設工人、鷹架架設工人、石棉瓦或浪板安裝工人、太陽能板架設工人、貼瓷磚(外牆)、鐵屋架設、搭設鐵皮屋、大樓玻璃帷幕安裝、鐵塔架設人員、海灣港口工程人員、水壩工程人員、橋樑工程人員、鍋爐工、戶外廣告招牌製作架設人員、武打演員、電力工程設施之架設人員、電臺天線維護人員、儲油槽及儲氣槽清理人員、高樓外部清潔工、煙囪清潔工、刑警、救難人員、潛水人員、採石業工人、海上油礦開採業技術員、油氣井清潔保養修護工、鑽勘設備安裝換修保養工、救難船員、民航機飛行人員(含空服員)、直昇機飛行人員(含輕型航空器駕駛人員)、民航機飛行空安官、有關高壓電之工作人員、核能工作人員、空中警察、警務特勤人員(維安小組、霹靂小組)、空巡人員、海巡人員、礦工、採石爆破人員、船體切割人員(海上)、爆破工作人員、爆破工、硫酸、鹽酸、硝酸製造工、有毒物品製造工、火藥爆竹製造及處理人員(包括爆竹、煙火製造工)、戰地記者、特技演員、動物園及馬戲團馴獸師、從事特種營業服務人員、保鏢、核廢料處理人員、海上油污處理人員、防燥小組、特種軍人、武器或彈藥製造人員、軍機駕駛及機上工作人員、費車人員、跳傘人員、遠洋漁船船員、近海漁船船員、海釣船人員、各種運動人員及其教練、各種職業運動人員及其教練等、五與六類人員及拒保人員。
5. 本保險契約失能保險金及醫療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受益人之變更。身故保險金受益人本公司僅接受被保險人指定其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姐妹為受益人。

第2頁，共2頁



新光產物保險
SHINKONG INSURANCE

地址：104 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15 號 電話：(02)2507-5335 免付費 24 小時服務(申訴)專線：0800-789-999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網站 <http://www.skinsurance.com.tw> 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詢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